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按照大会第 60/170 号决议编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

* A/62/150。

** 本报告因需纳入最新资料，推迟提交。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0/170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2006 年 6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102 号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

根据独立专家在 2007 年期间收到的资料，独立专家提出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有关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依然令人担心，国内不安全，东部地区和加丹加北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在这些地区，民兵和武装团体（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刚果爱国者联盟、马伊-马伊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塔人、效忠已故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军人）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肆意进行敲诈勒索和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而毫不受任何惩罚。

独立专家的报告着重武装部队和警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以期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注意这些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以及该国几乎处处不安全的情况。

司法系统薄弱，在对行政机关的关系上不能独立，以及行政机关控制司法决定，也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情况。

因此，独立专家提出如下建议：

- 加快民兵和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进程，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塔人、马伊-马伊人、恩孔达派军人等等；
- 在一切情况下都尊重政治自由；
- 建立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个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终止虐待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及性暴力；
- 促进司法独立向司法系统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保障良好司法；必须建立一个专为该国问题设置的国际刑事法庭，如不能做到，则建立混合刑事分庭。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200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概况	4-18	4
三. 大规模侵犯人权	19-112	6
A. 武装部队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19-66	6
B. 性暴力	67-91	11
C. 监狱情况	92-110	13
四. 司法和有罪不罚	111-139	15
A. 有罪不罚现象下的私人复仇行为	111-117	15
B. 国内司法：运作和局限	118-130	15
C. 国际刑事法院和消除有罪不罚	131-133	17
D. 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134-139	17
五. 建议	140-143	18

一. 引言

1. 2004年4月21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第2004/84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协助，审查该国人权状况的进展和核查该国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义务情况。
2. 本报告以下列机构定时向独立专家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代表、政党和社团。
3. 本报告汇报2006年最后几个月至2007年6月30日收到的资料。

二. 2007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概况

4. 从所收到的各种资料看来，整个领土内不安全局势、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最令人担心，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5. 任意逮捕、处死、强奸、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时有发生，仍然是武装部队和警察及私人武装部队所犯，而这些地区的私人武装部队越来越多。
6. 军事化部队是敲诈勒索、极端侵犯人权和侵害公民生命的温床。
7. 共和国近卫军和警察特别部门、例如Kin Maziere、国家情报局和旧的叛国活动军事侦查处仍继续非法地、不受惩罚地行动，严重侵犯人权。
8. 根据联刚特派团人权司2007年头6个月的统计数字，86%的侵犯人权事件是军队及警察所犯，这使人怀疑公共当局是否有能力和意愿保障和平和安全。其他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2007年3月布拉沃旅第二营士兵和2007年5月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塔派在布兰巴（北基伍）和卡尼奥拉（南基伍）进行的屠杀，在这些侵犯人权事件中，国家情报局及国家其他情报单位所犯的占8%，散处领土各地的武装团体所犯的占6%。
9. 2007年1月31日和2月1、2日，在下刚果“刚果王国”组织政治——宗教反对运动成员举行强烈抗议活动，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强力镇压，这些部队和警察不成比例地过度使用武器，造成105人死亡，100多人重伤。
10. 2007年3月22日至25日，金沙萨发生严重事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统营卫队同让-皮埃尔-本巴卫队之间发生战斗，均使用重武器。根据包括联刚特派团观察员在内的许多观察员所述，这次战斗之后，许多人被即决处决，几十人被捕。政治人物的工作方案要更加协商一致和谨慎。

11. 新闻记者对生命遭受严重攻击没有自己保护的力量，最易成为攻击目标，特别是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的武装对抗事件之后。几十个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被骚扰、威胁、恐吓和任意逮捕。2007 年 6 月 13 日夜晚，联刚特派团在南基伍省布卡武的“奥卡皮”(OKAPI)无线电广播电台新闻记者被谋杀，伤害公共舆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曾为这些事件接受“奥卡皮”广播电台访问。

12. 性暴力仍是非常令人关注的领域。虽然镇压这些暴力的法律是加强了，但这些暴力仍是完全不受惩罚地发生，不但使妇女和少女遭受伤害，整个社会也受到伤害。

13. 政府在和平进程框架内推行的“混编”政策在人权领域引起重大关注。这个政策是在今年初在北基伍开始的产生了几个混编旅，成员包括效忠已故叛乱分子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旧刚果国民军第 81 和 83 旅的旧士兵，以及忠于政府的原驻南基伍部队，这几个混编旅使两个基伍走向军事对抗边缘，加剧种族紧张，无数民众为走避这些混编旅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所犯的大规模犯罪和镇压行为（屠杀、大规模劫掠、逮捕、酷刑、虐待）而纷乱地流离失所。混编旅使大量臭名昭著的战争犯罪分子得以被军队接受和纳入。许多人认为这等于奖励有罪不罚，引起不安。

14. 两个基伍的局势极端严重，需要国际社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执政者密切注意。独立专家收到一份 2007 年 5 月 8 日在金沙萨发出的“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议员向国民议会提出的临时动议”抄本，这些人民代表在提出和交存动议后，决定停止参加国民议会的工作。这个动议回顾两个基伍安全局势恶化的历史事件，指出两个省的身份已无由确定，因为中央当局无视局势的严重性，无从控制这个地区，让民众受到邻国支持和装备的武装团体和劳伦特·恩孔达将军的不受控制的部队的虐待，恩孔达将军巩固权力，将他的人安置在国家警察部队的关键岗位。北基伍的法图瓦·卡苏格荷、布尼亚登等地区 and 南基伍的比容博、卡塔卡等地区 and 许多其他领土实体都变成国中之国，被许多外国部队控制（民主联盟阵线、解放乌干达民族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塔人），它们任意征税，对民众敲诈、勒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在北基伍鲁丘鲁、卢贝罗、马西西和瓦利卡莱四地就造成 15 万人流离失所。占领部队设立新的领土实体，这些实体完全受它们的控制，例如米南布韦领土，该领土内设 5 个社区和 22 个集体。原有的首领被更换，代之以外国部队服务的其他首领，这使它们扩大向所占领土内部及其资源的控制，威胁国家主权、国家权威以及国家和区域的稳定。

15.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对两个基伍的爆炸性局势必须特别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已不限于侵犯人权问题，而涉及种族群体的权利问题。如果不紧急地予以解决，国家可能重新发生动乱，整个大湖地区亦然。

16.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然困难，无法建立和平。在 2003 年至 2004 年的过渡期间，民族和解的努力，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活动（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04/18 号组织法设立该委员会）以及司法机构的活动，都因为过渡政府内前交战分子的利益而变成瘫痪。1996 年至 2002 年间所犯的犯罪行为因此没有受到调查。一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和解的掩护下又在聚首，在国家领导事务中担任重要职位，在新军队中亦然。不过，也有许多调查在进行，这些调查应继续进行，以实现社会和平。目前的司法系统因负荷重，无法象人们希望那样，进行有力的、坚决的司法起诉。这些情况削弱了司法能力，显露司法目前对这些任务和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能力有限。一个显著例子是 2006 年 4 月 12 日 6 个人因在赤道省松戈姆博约集体强奸被判危害人类罪一案，这 6 个人最近脱逃了。这个案是军人对至少 119 名妇女和少女的强奸案，许多少女还不足 18 岁。而对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失望的民众有时采取用私刑和其他形式的私人报复行为。

17. 由于无数的严重侵权行为都是警察和武装部队所犯，独立专家决定本报告以此类侵权行为为重点，以促进公共当局和国际社会注意。对这种情况必须优先采取措施处理，特别是对治安部队所犯的性暴力行为，同时也应处理监狱的灾难性情况和扣留情况。

18. 由于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没有实际的进展，有必要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特别国际刑事法庭，如果不能设立，则应在现有的刚果法院内设立混合刑事分庭。

三. 大规模侵犯人权

A. 武装部队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不安全局势长期持续，性暴力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和持久侵犯。本报告编写期间还发生了一些极其严重的事件。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武装部队)士兵犯下的罪行

20. 刚果武装部队士兵在全国各地犯下许多任意逮捕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及人身安全权、个人自由及安全权的行为。这方面的例子很多。

21.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夜，驻在布尼亚的刚果武装部队整编旅 250 多名军人发动叛乱，对该市进行洗劫和掠夺。有五名妇女遭强奸。由于指挥官可能将一部分年终奖金据为己有，刚果武装部队转而找平民百姓出气。

22. 2007 年 2 月 6 日，布拉沃旅士兵在靠近鲁丘鲁中心的马特贝县杀死 13 个平民。2 月 23 日，在离鲁丘鲁不远的卡特维古鲁，由伊诺桑·恩扎穆林达中校指挥的布拉沃旅第二营参谋部士兵枪决了三个平民。

23. 继 3 月 8 日刚果武装部队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士兵在卡布昂多发生对抗，后者于 3 月 9 日和 10 日企图在北基伍省鲁丘鲁地区的布兰巴伏击布拉沃旅指挥部之后，近 15 个平民被近期混编的刚果武装部队布拉沃第二营士兵任意枪决。
24. 2007 年 4 月 17 日，刚果武装部队的两名士兵在马涅马省普尼亚以欠债为由逮捕一名孕妇，并将她带回营地拷打，直到她因为这些虐待而流产。
25. 4 月 27 日，在伊图里省帕庞，刚果武装部队驻在尼奥卡的第一整编旅第二营两名士兵将一名男子拖入一辆快速开动的车中。该男子被甩出车外，左腿骨折。两名士兵随后开始打他，直到民众出现，他的痛苦经历才终止。
26. 2007 年 4 月 29 日，查理“混编”旅的五名士兵在戈马西北部鲁巴亚村枪杀了四个平民。
27. 驻在布滕博西部武英加的刚果武装部队第二整编旅士兵犯下一系列强奸行为。2007 年 4 月 1 日，一名未成年少女在布滕博被第 23 营的一名士兵强奸；4 月 4 日，一名 18 岁女子在家中遭强奸；4 月 5 日，一名 13 岁少女在一口井边遭强奸。
28. 2007 年 5 月 1 日，在下刚果省金加拉萨，两名分别为 12 岁和 13 岁的少女被刚果武装部队巴基防卫营的一名士兵强奸。
29. 在伊图里省马哈吉，刚果武装部队前线安全部的一名士兵强行租用一名男子的房屋，并多次强奸其 16 岁女儿，后者于 2007 年 6 月被发现怀孕。
30. 2007 年 5 月 2 日，第六整编旅一名下士在阿尔贝湖区的松戈莫亚县任意处决了一名护士。
31.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南基伍省米南布韦，刚果武装部队第 12 整编旅第 122 营的三名士兵处决了一名阻止抢劫财产的农民。
32. 2007 年 5 月 15 日，驻在伊图里省吉巴的刚果武装部队第六整编旅士兵强奸四名妇女，抢劫住宅，并强迫民众搬运赃物。在此前一个月，该旅士兵还在同一地区犯下 14 起强奸案件。
33. 2007 年 5 月 27 日，驻在贝尼东南部布兰博-伊萨尔的刚果武装部队第二整编旅第 23 营士兵打死一名男子并重伤另一名男子。
34. 2007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达派在南基伍省卡尼奥拉的尼亚鲁布泽、穆洪古和奇汉巴村实施多次屠杀，其中有 17 名妇女和儿童被大刀、斧头和棍棒砸死，23 个平民被打伤并劫持进入穆加巴林区。入侵者在现场留下一封信，声称他们这么做是为了回应刚果武装部队和联刚特派团对他们采取的联合军事行动。

35. 5月17日,五个被控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协作的平民被驻在北基伍省鲁德赫的刚果武装部队“混编”布拉沃旅第二营士兵处决。

36. 2007年6月19日,查理旅第三营士兵在北基伍省尼亚比什瓦一座教堂中处决了三人。两天后在米科诺,该营士兵又以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有同谋关系为借口,将另外两人杀害。

37. 2007年6月27日至28日夜,刚果武装部队四名武装男子在布卡武的卡达图镇闯入民宅敲诈和抢劫财产,并打死两个平民。面对受害人的抵抗,入侵者将他们杀害。民众于次日认出其中一名入侵者并将其殴打致死。第二名入侵者抓获后被活活烧死。

2. 刚果国家警察局(国家警察局)警员犯下的罪行

38. 刚果国家警察局警员卷入多起侵犯人权案件,例如处决、强奸、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虐待、任意逮捕和非法拘押等。

39. 2006年12月28日至30日,来自布辛加、伊内拉和博巴蒂的警员号称向赤道省盖梅纳西北部的卡拉瓦国家警察分局提供增援,逮捕了该地区的67个村民,并对其中50人实施虐待。有30名妇女被强奸。几乎所有住家都被洗劫,原因是2006年12月27日,卡拉瓦警员向一名杀害分区首长的男子提供援助,而民众则希望对该男子处以私刑。作为回应,民众捣毁了警察分局,并将嫌疑人拖出牢房,活活烧死。

40. 2007年1月6日,在基克韦特南部的鲁富科,一名未成年少女在收押于费施警察分局期间被一名警员强奸。该女子获释后,其父母向警察分局提出控诉。当包括罪犯在内的三名警员来到受害人住处时,三人与该家庭发生争执,母亲遇害。

41. 2007年1月11日,在西开赛省,有九名警员任意逮捕四人,并对他们实施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两人在牢房中整夜与他们的女儿捆绑在一起,其中一人被迫赤裸着在女儿面前小便。另有一人由于无钱支付赎金而被剥光衣服拷打。有一名妇女被哨所指挥官强奸。1月12日,所有人在支付赎金后获释。

42. 2007年4月27日,在迪赛西镇,一名12岁少女被班顿杜的一名警员强奸。

43. 2007年4月23日,在班顿杜,一名男子因遭受基克韦特南部卢安盖警察分局多名警员的殴打和虐待,受伤而死亡。

44. 2007年5月4日,一名警察分局局长对关押在西开赛省卡吉巴警察分局牢房中的一名妇女实施强奸。

45. 2007年5月8日,在班顿杜省埃比科,一名极其年轻的少女在上路遭到班顿杜流动营一名警员强奸。

46. 2007年5月17日，一个平民被北基伍省基图鲁警察分局的警员殴打致死。
47. 2007年5月21日，东开赛省洛贾的一名妇女被当街抢夺手提包的警员用棍棒打死。
48. 警员还实施任意逮捕，有时在明知民众并非轻罪或重罪案犯的情况下将民众逮捕，直至查明疑犯为止。被逮捕者并不被通知他们的权利和针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只被通知在他们被追捕的亲属归案之前，他们必须一直呆在监狱里。
49. 2007年5月6日至11日，一名男子被逮捕并关押在卡莱米警察分局，作为他朋友的替代，除非抓到这位朋友，或他支付一大笔钱。他最后在遭受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后付了一笔钱。同一时期在卡莱米东南部的庞奎，有四名男子被七名警员逮捕和关押，直到他们支付了1 500刚果法郎才获释。
50. 2005年6月18日，警方在赤道省盖梅纳朝人群开枪，打死一名13岁男孩并打伤一名11岁男孩。当时，人群正因为一名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杀害一名男子而进行抗议。一名警员被逮捕，军事法庭判处其死刑，并命令其向受害人家属赔付一万美元。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犯下的罪行

51. 2007年5月15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在戈马北部基沙罗袭击一辆货车，枪杀一名路人，并击中一名乘客，致其重伤死亡。同日，他们还袭击另一辆货车，抢劫并杀害了两名乘客。
52. 2007年5月19日上午，在鲁丘鲁地区基塞古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武装分子朝一辆载有许多乘客的货车开火，造成20多人重伤，三人当场死亡，另有两人，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因伤致死。还有一辆货车被抢劫和焚烧。
53. 2007年5月22日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杀死鲁丘鲁北部尼亚巴尼拉的警察局长。在同一个夜晚，他们还攻占鲁丘鲁北部基沙鲁的国家警察分局以及分局局长住处，释放了那里的囚犯并抢走五件武器。
54. 在2007年6月1日至2日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袭击、洗劫和掠夺了布卡武西部的卡昆达村。他们绑架了四人，其中一人的尸体后来被村民发现。在同一地点，2007年6月3日至4日夜，他们又在洗劫全村和抢走一切之后，杀死一名男子并绑架了七名妇女。2007年6月23日，同一批武装分子又在辛达北部的布尼耶雷扎杀死一名老人，抢劫和焚烧了30多所房子。

4.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造成的强迫失踪

55. 布拉沃旅在北基伍省鲁丘鲁地区宾扎一带的出现，也带来了负面影响。自2007年2月以来，联刚特派团人权司就记录到四个胡图族平民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战斗人员绑架的事件。

56. 基塞古鲁一位现年 32 岁的著名胡图族人，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在基塞古鲁村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绑架。他被指控与布拉沃旅的军人合作。

57. 2 月 16 日，一名年约 35 岁、居住在卡特维古鲁的胡图族商人¹ 在家中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捆绑走。虽然民众表示找到了血迹，但他的尸体至今未被发现。据民众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指控他与布拉沃旅的军人合作。

58. 布兰巴县的胡图族县长于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夜在家中被绑架。人权司接触的人都认为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实施这一绑架。受害人至今杳无音讯。

5. 其他涉及侵犯人权的军事化力量

59.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夜和 4 月 1 日至 2 日夜，号称卢旺达胡图人的战斗人员袭击南基伍省卡尼奥拉村。一名 2 岁儿童在袭击中死亡，一名女孩被烧伤，另有四人受重伤，九名成人和六名儿童被绑架。

60.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南基伍省，一名妇女在米拉马德家中被号称卢旺达胡图人的战斗人员绑架，并一直关押到 2006 年 12 月 30 日。她和其他少女及妇女一道被带往布卡武西北部卡隆盖森林中的一个军营。她在九个月后逃离该军营，报告说那里的战斗人员每天都挑选少女或妇女进行多次集体轮奸。

61. 2007 年 5 月 5 日，一名男子被北基伍省韦伦加国家公园的看守以偷猎为由处决，而当时该男子是在自家地产内。

62. 2007 年 5 月 15 日，国家情报局的 15 名官员和刚果武装部队第 672 旅的六名士兵袭击加丹加省卡丁布村，对村民实施酷刑及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村民被剥光衣服，手脚捆绑在一处，遭受殴打和酷刑。五名妇女被士兵强奸。全村被洗劫一空。例外情况是国家情报局两名官员和四名警员作为案犯被逮捕，并以危害人类罪、强奸罪和抢劫罪起诉。

63. 2007 年 5 月 20 日，一名年届 70 的冈比亚籍侨民于 5 月 12 日在赤道省加梅纳被移民总局官员逮捕后，死于严刑拷打。

64. 2007 年 5 月 22 日，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乌干达叛军)在北基伍省波瓦塔将四名男子和两名妇女绑离营地，并抢走他们的所有财产，去向不明。

65. 2007 年 6 月 10 日，在卡松戈北部的姆韦马，一名男子因为杀死一头黑猩猩而与他的妻子一道被捕。他被严刑拷打，剥光衣服，遭到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66. 以上分析表明，上述各方犯下了大规模的罪行。但应指出，性暴力在这些违法行为中占特殊位置，有必要作更加深入的审视。

¹ 其母为图西族。

B. 性暴力

67. 除上述由武装部队实施的性暴力外，还有其他性暴力案件。性暴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频繁发生。许多由于犯下性暴力行为而被逮捕和监禁的人纷纷重获自由，有的是在监狱看守的协助下脱逃，有的则获得了司法当局的宽恕，从轻处罚，致使重犯累犯一再出现。许多地区都主张与家属作出和解的安排、交易和处理办法，受害人则常常受到威胁。所有这些情况都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气氛。

68. 2006年12月31日，在克庞德洛马，有两名阿鲁少女被强奸，其中一名未成年。

69. 从12月28日到2007年1月1日，在班顿杜省，三名警员在马莱博街区绑架和关押一名13岁少女，并多次对其实施强奸，然后将其双手反绑，眼蒙布条，扔在街头。2007年1月4日，刚果武装部队一名军人在戈马的恩多索街区叫住一名13岁少女，将她扑倒在地实施强奸。1月17日，另一名13岁少女在贝尼东部的恩曾加被刚果武装部队第822营的三名士兵强奸，然后被丢在灌木丛中。

70. 2007年1月21日，在乌韦拉西北部的加滕博，四名妇女被军人追捕、侵犯和强奸。同一时期同一地区还有另外八起强奸案件。1月8日，一名男子在布卡武北部的伊胡西被刚果武装部队第11旅的一名军人性侵犯。

71. 2007年1月27日，在北基伍省比鲁马，一名15岁少女在放学途中被绑架和强行带往刚果武装部队在当地的军营，她在那里关押五天，每天多次遭受由尼比伊少校指挥的第九整编旅第四营两名士兵的强奸。在家属许诺不提出控诉，否则将遭到报复和再次绑架的情况下，她于2月2日获释。

72. 2007年2月5日，在赤道省莫卡比，刚果武装部队的一名士兵追随一名13岁少女将近两公里，并将其强奸。

73. 2007年2月1日，在布卡武西南部的西布里，第11整编旅的一队士兵强行闯入一户人家，将父亲绑在房顶，强奸其14岁女儿，并抢走屋内和邻居的所有财产。

74. 自2007年2月以来，有超过四名妇女和14名少女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拉斯达派绑架和遭受性奴役。

75. 有许多报道称，在忠于彼得·卡里姆的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同刚果武装部队交战期间，在伊图里地区法塔基实施的大部分性暴力案件系该阵线民兵所为。当地一家医院在2006年12月期间登记了16起性暴力案件，2007年1月为17起，2007年2月第一周为七起。

76. 在对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兵开展军事行动期间,2007年2月8日至24日,刚果武装部队士兵系统地对克庞德洛马西南部的林加村进行抢劫。在行动中有11名妇女被强奸。
77. 2007年3月4日,在北基伍省布图赫,两名少女在参加葬礼归途中被刚果武装部队第二整编旅的一名下士绑架和强奸。案犯于3月6日被逮捕,并关押在布滕博的第二整编旅总部,但于3月7日至8日夜脱逃,导致民众愤起抗议,对警察局、国家情报局和地方管理局的设施进行了破坏。
78. 2007年3月8日至9日夜,两名妇女和一名少女在姆班达卡的鲁克莱拉被海军代理指挥官强奸。其中一名妇女当着其丈夫的面被强奸。
79. 2007年3月11日,一名11岁少女在布卡武北部的尼亚穆库比县被刚果武装部队第14整编旅的两名士兵强奸,原因是她的父母拒绝让新部署到该县的士兵进驻他们的家。
80. 3月22日,一名13岁少女在乌韦拉南部的卡东戈被刚果武装部队第九整编旅的一名士兵强奸。
81. 北基伍省的性暴力案件极其多。仅在布滕博县,3月份,一个非政府组织就记录到19起强奸案件,其中三起案件系刚果武装部队第二整编旅的军人所为。在贝尼地区的鲁瓦瓦,2007年4月15日至17日记录到五起强奸案件。
82. 2007年4月4日,在靠近马塔迪的姆韦齐,一名3岁女孩被一名警员强奸。案犯用糖果将女孩吸引到家中实施强奸,后被逮捕并送往马塔迪监狱。
83. 2007年5月27日,姆布基-马伊镇的一名未成年少女在家门口玩耍时被一名警员拦截,后者将其骗至家中实施强奸,事后还对其父发出威胁。2007年6月18日,在班顿杜市,另一名未成年少女被看守加油站的一名军人拦截和强奸。
84. 2007年6月4日,伊图里的尼亚昆德警察局长任意逮捕一名妇女并实施强奸。在这起案件中,例外情况是案犯被军事法庭逮捕。
85. 2007年6月8日,一名妇女在伊图里的林巴被刚果武装部队第二整编旅第二营的一名士兵绑架强奸。同日,在阿鲁南部的阿里巴,一名孕妇被刚果武装部队第一整编旅第三营的一名军人强奸。该孕妇在遭受强奸后流产,案犯则被调往另一个县的另一个分队。
86. 2007年6月14日,在班顿杜的基塞莱科蒂,前往一处住宅抓捕嫌疑犯的警员在住宅发现三名妇女,予以强奸。
87. 2007年6月16日,一名妇女因为控告快速干预警察局的一名警员在靠近马哈吉港的科洛科托实施强奸而被警员强奸。

88. 2007年6月19日,在姆布基-马伊的姆博科洛街区,一名妇女被刚果武装部队的军人强奸。

89. 2007年6月1日至2日夜,在班顿杜省卡赞巴镇,一名未成年少女被刚果武装部队一名宪兵强奸。2007年6月14日,在马拉博,刚果武装部队第13整编旅第二营的一名士兵强奸另一名未成年少女。6月25日,一名居住在北基伍省凯纳的未成年少女在出门上厕所时被刚果武装部队一名士官强奸。她被扣留并带往一处私密地点,多次遭受强奸。2007年6月11日,一名未成年少女在卡南加被一名警员强奸。受害人系该警员之妻与他人所生,但与该警员住在一起。

90. 2007年6月,国家警察局在班顿杜省伊迪奥法的三名成员和民事检察院的三名官员在马丁比县强奸一名怀有五个月身孕的妇女,当时他们正前往该县逮捕受害人的兄弟。由于没有找到受害人的兄弟,他们抓了受害人作为替代,并对她进行虐待、殴打和伤害,然后实施强奸。受害人在遭受这些虐待之后流产。

91. 对于这些层出不穷的性暴力案件,当政者必须有所察觉,并从有能力加以控制的国家部队入手,对当地驻军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C. 监狱情况

9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狱情况仍然危险严重。该国大多数地方的囚禁条件非常恶劣,囚犯除了越狱别无生还希望。监狱和牢房人满为患、破旧失修、肮脏污秽、缺医少食、不合程序地非法监禁。

93. 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月1日夜,巴多利特流动行动队警员在牢房对六名囚犯施加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圣西尔韦斯特雷地方指挥官酒醉下令将这些囚犯带出牢房,绑起来殴打。警长说,这样对待囚犯是警员们的“庆祝2007年新年咖啡”。

94. 2007年1月12日至13日夜,五名囚犯在布尼亚中央监狱的围墙上挖洞越狱,其中包括一名因战争罪被判处20年徒刑的刚果武装部队上尉和一名杀人犯。

95. 2007年1月23日,北基伍凯恩扎巴一名男子因盗窃铁皮被逮捕。这名男子曾在2006年10月12日因相同原因被逮捕、监禁并受到酷刑,他的家人向指挥官(就是这次又因相同原因传唤他的指挥官)支付了其索要的全部金额。这一次,这个囚犯被带出囚室、剥光衣服、全身(尤其是生殖器部位)受到棍棒毒打,留下不可消除的伤疤。

96. 2007年3月9日,六名囚犯从基桑加尼中央监狱翻墙逃走,但其中五名被抓回。

97. 2007年3月10日至11日夜, 15名囚犯从马哈吉警察局监狱逃走, 其中包括12名因强奸和虐待致人死亡的被告以及被控企图实施即决处决的两名士兵和一名快速干预警察。该监狱四名看守被逮捕。
98. 2007年3月13日, 姆布吉马伊中央监狱囚犯因看守实施酷刑、暴行和其他非人道与有辱人格的待遇、勒索钱财和骚扰发生暴乱。看守们讲, 是监狱长指示他们采取此类行为。此人已被逮捕审讯。
99. 2007年3月24日至25日夜, 一名囚犯在南阿鲁尤古警察局的囚室自杀。警察局长和监狱值班看守被逮捕。
100. 2007年4月17日, 姆布吉马伊中央监狱三名囚犯因缺乏食物在监狱中死亡。监狱长声称, 这是因为国家不提供支持。同样情况还有, 2007年4月28日和30日, 东开赛姆韦内迪图还有两名囚犯因为缺乏食物和照料在监狱中死亡。
101. 2007年5月8日, 八名囚犯从卡莱米西北的孔戈洛中央监狱越狱, 其中有两名因强奸受到起诉的士兵。在此期间, 姆布吉马伊中央监狱还有两名囚犯因缺乏食物在监狱中死亡, 其中包括一名被判15年徒刑的强奸犯。
102. 2007年5月10日至11日夜, 阿鲁中央监狱有八名被告盗窃和谋杀的囚犯, 因监狱破旧失修越狱。
103. 2007年5月13日, 赤道省卡梅纳中央监狱一名因强奸未成年人被判处五年徒刑和赔偿受害人4 000美元的上尉, 在看守合谋下越狱。他破墙闯入军事法庭一名法官和两名参与诉讼律师的住所, 进行袭扰和死亡威胁。此人已被逮捕。
104. 据2007年5月电讯称, 齐卡帕中央监狱三名囚犯因饥饿和营养不良在该月死亡。这个监狱的159名囚犯约每个月两次能从当地一个资源有限的非政府组织收到少量配给。
105. 2007年5月14日, 金沙萨中央监狱已服刑四分之一的252名囚犯, 因表现良好获得假释。这个监狱是全国囚犯最多的, 它是殖民时期设计的, 可收容1 500人, 但现在却监禁4 000人。假释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监狱进行视察前夕作出的。
106. 2007年5月27日, 班顿杜市附近的曼扎塞和金唐贡贝市西南的国家警察囚室各有一名囚犯在监禁期间死亡。
107. 2007年6月22日, 一名囚犯在姆布吉马伊国家警察囚室受酷刑致死。此人因未还债受到非法监禁。同日, 四名囚犯从贝尼监狱越狱, 其中包括一名因谋杀被判死刑的囚犯。此前, 6月17日, 三名囚犯从伊图里马哈吉国家警察监狱越狱。

108. 2007年6月24日至25日夜，一名因谋杀被布尼亚军事法庭判死刑的囚犯从布尼亚监狱越狱。

109. 2007年6月26日至27日夜，一名囚犯在姆布吉马伊东部的卢比兰吉警察局被打死。该囚犯因为用自行车带人（一个没有任何犯罪记录的平民）受到任意逮捕和监禁。

110. 2007年6月30日夜，24名囚犯从姆班达卡的GLM军事监狱越狱，其中包括在松戈姆博约大规模强奸罪被判无期徒刑的士兵三名、被判20年徒刑的士兵三名和2006年3月利富巴瓦卡轮奸事件的一名推定行为人。

四. 司法和有罪不罚

A. 有罪不罚现象下的私人复仇行为

111. 由于有罪不罚现象，民众不再信任司法，有时在严重案情和现行犯罪情况下自行对推定的责任人复仇。

112. 2007年3月20日，姆班达卡东北的利沙拉发生严重事故。一些犯有严重罪行的囚犯越狱。民众将此视为有罪不罚现象，起而反抗。若干名警察受伤，包括共和国检察署和警察局在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受到攻击和破坏。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一名16岁男童在内的两名平民被子弹射杀死亡，另有多人被流弹严重打伤。

113. 2007年4月2日至3日夜，一名士兵破墙进入戈马南马邦加区特许地，现行犯罪被抓。得到警报的民众火速赶到，不顾治安卫队到场，仍扔石块打他。该士兵在送往医院的路上死亡。

114. 2007年6月14日至15日夜，在迪宾迪镇（姆布吉马伊），一名涉嫌盗窃的男子被民众追赶、殴打并活烧。

115. 2007年6月17日，鲁丘鲁地区马科卡一名居民被发现持械抢劫，民众扔石块打他并将其活烧。

116. 2007年6月18日，一名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退伍士兵在靠近乌干达边界的基波贝罗被拦截。民众认出了他，扔石块打他并将其活烧。

117. 在鲁丘鲁地区宾扎集结地，所谓“民间司法”的情况非常堪忧：今年以来，至少有10人被平民们杀死。

B. 国内司法：运作和局限

118. 司法的良好运作取决于司法机构的工作条件和可支配的资源。考虑到司法领域面临的重重问题，尤其是基础设施破旧、法官数量不足和缺少适当工作条件，

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中司法所占的份额非常低（约 0.6%）。尽管如此，很多方面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并作出了一些重要判决。

119. 2007 年 1 月 30 日，金沙萨贡贝区军事法院对古蒂诺案作出一项前所未有的可成为判例的判决。法院宣布无权裁决对古蒂诺神父和两名共同被告提出的不法分子结社和谋杀未遂的主要罪状，将被告移交民事法院，因为这些犯罪行为属于普通法罪行。

120. 2007 年 2 月 17 日，布尼亚驻军营区军事法庭对两起重要诉讼作出判决。第一起是关于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 32 名平民被处决的巴维屠杀案，13 名被告以战争、谋杀、抢劫和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第二起是对被指控谋杀两名军事观察员的被告的判决，其中七名被告被判处无期徒刑，一名 20 年徒刑，另一名 10 年徒刑。法庭在作出判决时适用了《罗马规约》的条款。

121. 2007 年 2 月电讯称，南基伍逮捕了一名拉斯塔团伙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战斗人员并移送军事当局。这名作战民兵与拉斯塔战斗人员参与实施了多项罪行，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布兰比卡杀害一名妇女以及若干强奸、系列谋杀、吃人、绑架和酷刑案件。此人已移送军事检察院。

122. 在北基伍鲁亨达残忍处决一名平民的推定行为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受到审判，被判处死刑及支付 30 000 美元赔偿。

123. 2007 年 3 月 14 日，一名班顿杜省海军军人在巴索科镇沙伦戈强奸一名八岁幼女；此人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受到审判，被判处 20 年徒刑。

124. 2007 年 2 月 18 日，一名边防部士官强奸了一名未成年少女；北基伍贝尼军事法庭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判该士官五年徒刑及向受害者支付 2 500 美元。

125. 2007 年 5 月 29 日，下刚果省博马军事法庭对“刚果王国”组织政治宗教运动七名成员案作出判决，这七人被控“叛乱、参加暴动、谋杀、不法分子结社、盗窃”。法庭宣告两人无罪、判处四人三年徒刑、其他人五年徒刑。

126. 2007 年 5 月 14 日，卢本巴希加丹加军事法庭重新审理基尔瓦屠杀案。刚果武装部队第 62 旅前指挥官和另外七名军官及属下出庭，他们被指控在 2004 年 10 月 14 日起对占领基尔瓦市的所谓分裂运动采取的行动中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任意监禁和逮捕、谋杀和抢劫，至少有 73 人在行动中被杀死。加丹加军事法庭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判定没有发生任何屠杀并宣告所有被告无罪。但 2004 年 10 月联刚特派团主持的调查显示，当时在第 62 旅指挥官阿德马尔上校领导下的刚果武装部队犯有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和抢劫行为。

127.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马伊-马伊民兵领导人基温古·穆坦加（别名“盖德翁”）在加丹加省基普什军事法庭出庭。此人因犯罪行为被通缉很长时间。他于

2006年5月12日向联刚特派团自首，随以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之间所犯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吃人、抢劫、恐怖主义和叛乱接受审查。

128. 2007年6月15日，姆布吉马伊军事法庭对22名受到不法分子结社、非法持有作战武器和弹药、强奸和持械抢劫指控者作出判决。15名共同被告被判处死刑、五名被告宣告无罪、其他被告判处二至五年徒刑。

129. 2007年6月18日，流动行动队在姆班达卡东北的盖梅纳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其间两名警察被指控杀害一名13岁男童；盖梅纳军事法庭于2007年6月23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判处死刑并与刚果国家连带向受害人家庭支付10 000美元。

130. 然而，为数不多的诉讼和令人鼓舞的判决与大量犯罪行为相比很不成比例。刚果民主共和国犯罪率高，各种罪行数量惊人，实际的有罪不罚诱发重犯累犯；而司法机构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没有权力处理军阀或机构高级官员的重大罪行，更是无力应对上述现象。在司法机构无能为力情况下，需要寻求其他司法途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独立专家主张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C. 国际刑事法院和消除有罪不罚

131. 2006年11月1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启动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民兵首领诉讼的预审；被告托马斯·鲁班加被控1999年以来在伊图里地区的暴行造成至少6 000人死亡和数十万流离失所者。被告被控招募儿童兵参加其民兵队伍。

132. 但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单独审理十多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所有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为其管辖权仅限于《罗马规约》生效（2002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

133. 鉴于这些情况，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不仅能确保有效惩治2002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罗马规约》管辖的罪行，还能保障司法运作和全面消除有罪不罚。

D. 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混合刑事分庭

134. 消除有罪不罚是该国恢复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为消除有罪不罚并防止其他犯罪的发生，独立专家建议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如不具备此条件，则应设立混合刑事分庭，以受理1994年联合国决议确认出现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以来发生的罪行。

135. 为降低此种特设法庭的费用，可以考虑采取若干措施。该法庭可设于该国境内、最好是中部地区，以减少接送被告和证人的费用。东道国可提供地方和负担若干费用。半数以上的法官和四分之三以上的司法工作人员可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担任。律师可由东道国指定。

136. 考虑到这样一个国际法庭在消除有罪不罚和特别严重罪行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不能设立，则可考虑设立上诉法院混合刑事分庭，并予以向最高法院属下的主管上诉分庭提起上诉（上诉和撤销原判）的权利：

(a) 初审分庭可隶属五个上诉法院，一个设在金沙萨，另外四个根据国家的疆域和距离合理地设在全国境内；

(b) 初审分庭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本国国民和一名外国人，或两名外国人和一名本国国民）；

(c) 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可由三名法官组成（两名本国国民和一名外国人，或两名外国人和一名本国国民）；

(d) 检察署也可按同样组织标准运作。

137. 该机构可称为“混合刑事分庭”；负责审判推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以及推定对邻国境内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138. 如不能设立特别国际刑事法庭，这一组织可采用比较灵活、费用较低的安排，但鉴于该国资源匮乏，这一组织仍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

139. 混合刑事分庭还可从人员、培训、设备、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帮助振兴该国的司法。

五. 建议

140. 独立专家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政治和国家事务中的所有行动者：

(a) 向民众宣传和平、容忍、和解、宽恕、友爱、和平共处、融合和国家统一文化；

(b) 认识到所有政治行动者和媒体都应营造对话文化，摒弃暴力和种族仇恨；应接受民主、投票结果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141. 独立专家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采取一切措施树立和巩固国家在全国境内的权威，并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各方政治行动者和解，彼此展开对话；

(b) 制定国家审查程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或国家情报局推定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分子采取停职审查措施，以恢复公民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c) 向“查勘小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制定客观反映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状况图；

(d) 依照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的规定，切实执行民事司法与军事司法之间对人对事管辖权明确区分的原则，以尊重受审判人和所判案件的性质；

(e) 有效整编、统一、加强和装备军队和警察；

(f) 鉴于目前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特别是法官的物质、精神和设备条件十分不稳定和不足，应改善这方面的条件，使法官能够有效应对司法和消除有罪不罚的需要；

(g) 打击贩卖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h) 打击一切持续发生的罪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行为；

(i) 打击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为；打击私人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重新武装这些团体的行为；

(j) 消除诱发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k) 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并使其获得充分发展，保护儿童权利。

142. 独立专家建议新当选议会：

(a) 投票通过关于司法运作和国家事务其他领域的主要法律，尤其是：

(一) 最高司法委员会组织运作法；

(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实施法；

(三) 艾滋病毒携带者保护法；

(四) 关于新国家人权机构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五) 关于国家警察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六) 酷刑处罚法；

(七) 监狱管理改革法；

(八) 军队整编和安全部门改革法；

(九) 确保一些法律文书的条款、尤其是《军事法典》的一些条款与宪法条款一致。

143. 独立专家对国际一级的建议如下：

(a) 建议国际社会：

- (一) 支持新当选机构的工作，以建立法治、持久和平文化和民主；
 - (二) 为重组、整编、征募、培训和装备军队、保安部队及警察提供支持；
 - (三) 支持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期，使其能够对新政府、军队和国家警察提供更广泛和更充实的支援和支持，以应对国内和东部边境不断发生的犯罪行为 and 动乱带来的各种挑战；
 - (四) 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综合人权工作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刚特派团人权司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活动；
 - (五) 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在这样一个地域广阔的国家、完成涉及人权方面许多领域的复杂任务。
- (b) 建议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司法基础结构极端破旧、执法机能失调，同时十几年来发生的大量严重罪行，安全理事会应作出决定，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如不具备此条件，则应在刚果现有的司法机构中设立混合刑事分庭，以审理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罪行和（或）其他一切证实的罪行。
